

家事法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度年報

委員會一如既往，向公會執行委員會提出對家事法的意見及提高公會會員對家事法的關注。

委員會研究了《2010 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就修訂第 192 章, 賦予香港法院權力，在考慮有關外地離婚判令個案的整體情況下，頒令附屬濟助，並向執委會提供意見。該修訂草案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香港的法院、法律專業團體及立法局成員將研究相關的法律改革。以上措施將使香港跟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紓緩涉及外地家事訴訟人，可能遇到的困境，最近終審法院 (ML v. YJ FACV 20/2009) 的判決引起了多方的關注。

有關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的法律改革只聞樓梯聲，現仍懸而未決。自 2005 年政府開始諮詢和研究，直至今日仍一籌莫展，其他的普通法國家對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已經立法，取代不合時宜的法例，例如英國的《兒童法(1989)》。法律諮詢委員會進行了一連串研究和諮詢，並發表報告，就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的不同相關範疇成立小組委員會，在過去 5 年不斷進行深入討論和廣泛諮詢，研究其他普通法國家現行的做法，然而政府並沒有設立諮詢的期限，無止境的諮詢拖延了相關的法案草擬。政府沒有政治意願去正視或落實報告中的各種建議，儘管法律專業團體，精通家事法的律師和法庭都花上不少心力，我們可

以從夏正民法官及林文瀚法官在 PD v. KWW (CACV 188/2009) 一案和張澤祐法官在 SMM v. TWM (CACV 209/2009)一案的判詞，看到現行法例之不足。過去，訴訟人爲了爭取他們期望的權益，訴諸法律，卻因現行法例有關管養權在技術上的不足，浪費不少法院的時間和訟費在不必要的訴訟上。因此，立法刻不容緩。

委員會委員，有的以個人名義，有的被公會委任參與有關家事法之家事調解、財務調解和家事法庭使用者等多個委員會的工作。委員透過此類工作聽取公會會員的意見，尤其重要，他們代表大律師專業向政府反映對家事法各項範疇及相關程序的見解。委員會需要會員的支持，非常感謝他們爲完備香港的家事法制度和實務所作出的建議，歡迎會員繼續提出意見，作出貢獻。

委員會委員：

梁冰濂資深大律師

石永泰資深大律師

李嘉蓮大律師

吳維敏大律師

陳肇基大律師

艾家敦大律師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